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顺风能”，申购代码为“00253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0%，即1,03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15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80,292.7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9,48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9,187.3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4.9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总量为5,2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35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15万股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顺风能	指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1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22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7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77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17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2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15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15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115万股。

（2）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35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4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4,15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15万股进行配售。

（3）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天顺风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3）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4,165万股“天顺风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9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顺风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顺风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3日（T+1日）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住　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电　话：（0512）81606958
联系人：郑康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3900
联系人：张欣亮、陈石磊、唐雷、梅辛欣、卢小萌

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2月22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阮飞云、余敏珊；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0-05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0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7人。董事隋永滨先生因有重要事项，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于明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因有重要事项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胡振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董事会同意胡振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胡振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荆云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聘任荆云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荆云涛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以上决议事项。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荆云涛简历

荆云涛先生，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技术员、工程师、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荆云涛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股票代码：002265　　股票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参加董事9名，参加董事9名，分别是周治平、杨波、芮德华、阚友钢、陈永茂、邹成高、唐予华、赵雨东、伍志旭。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杨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会议选举，同意周治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请公司经理层在法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周治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该制度自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65　　股票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电邮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0年12月18日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是赵奎华、李禄明、王福田、赵瑞龙、沈彪。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辞职及推举王福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原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同意选举王福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